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表 C4表)

(3) 证券交易费用；

(4)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一)项(1)中(3)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基金成立前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事务所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资产中支付，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按有关规定列支。

(四) 与基金销售有关费用

(1)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

(2)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购金额递减，最高为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5%，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 万以内	1.5%
满 100 万不满 500 万	1.2%
满 500 万不满 1000 万	0.6%
满 1000 万以上	0.2%

(3)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申购费率按持有期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申购费率
一年以内	1.5%
满一年不满二年	1.0%
满二不满三年	0.5%
满三年以后	0

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0.5%。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	0.5%
满一年不满两年	0.3%
满两年不满三年	0.1%
满三年后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余额为登记注册费和其他手续费。

3. 转换费

本基金可以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长期中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基金转换费按基金转出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转换费率 0%，向转出方收取，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出金额 = 基金转出份额 × T 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 = 基金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转入份额按 T 日的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入份额 = (基金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费) ÷ T 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从基金转换金额中抽取 0.5% 返回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公式为：

归入基金资产的基金转换费 = 基金转出金额 × 返回基金资产转换费率 (0.5%)
基金转换的具体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 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为：

(一) 在“重要提示”中，明确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二) 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三) 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四)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和增加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五) 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到 2008 年 9 月 30 日。

(六) 在“十、基金业绩”中，更新了自基金成立到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业绩表现数据。

(七) 在“十二、基金资产估值”中增加了所持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

(八) 在“十三、基金估值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九) 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如下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2) 截至 3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3) 2008 年 9 月 2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长盛基金客服中心延长工作时间的公告。

(4) 2008 年 9 月 2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拟调整长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

(5) 2008 年 8 月 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增加广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6) 2008 年 7 月 1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动态调整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摘要。

(7) 2008 年 7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与中国银行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8) 2008 年 7 月 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9) 2008 年 7 月 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10) 2008 年 7 月 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变更公司高管的公告。

(11) 2008 年 7 月 15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旗下基金通过民生银行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2) 2008 年 7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13) 2008 年 8 月 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增加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代销机构的公告。

(14) 2008 年 8 月 1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15) 2008 年 8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调整北亚亚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进行了评估，北亚亚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了《ORION OLED CO., LTD. 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亚路评字[2008]第 A18 号)，根据评估结果，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20330 万元，评估价值 20330 万元，评估增值 5.4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的范围、定价政策

1. 关联交易的范围

2.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 关联交易披露

5. 关联交易回避

6. 关联交易披露

7. 关联交易披露

8. 关联交易披露

9. 关联交易披露

10. 关联交易披露

11. 关联交易披露

12. 关联交易披露

13. 关联交易披露

14. 关联交易披露

15. 关联交易披露

16. 关联交易披露

17. 关联交易披露

18. 关联交易披露

19. 关联交易披露

20. 关联交易披露

21. 关联交易披露

22. 关联交易披露

23. 关联交易披露

24. 关联交易披露

25. 关联交易披露

26. 关联交易披露

27. 关联交易披露

28. 关联交易披露

29. 关联交易披露

30. 关联交易披露

31. 关联交易披露

32. 关联交易披露

33. 关联交易披露

34. 关联交易披露

35. 关联交易披露

36. 关联交易披露

37. 关联交易披露

38. 关联交易披露

39. 关联交易披露

40. 关联交易披露

41. 关联交易披露

42. 关联交易披露

43. 关联交易披露

44. 关联交易披露

45. 关联交易披露

46. 关联交易披露

47. 关联交易披露

48. 关联交易披露

49. 关联交易披露

50. 关联交易披露

51. 关联交易披露

52. 关联交易披露

53. 关联交易披露

54. 关联交易披露

55. 关联交易披露

56. 关联交易披露

57. 关联交易披露

58. 关联交易披露

59. 关联交易披露

60. 关联交易披露

61. 关联交易披露

62. 关联交易披露

63. 关联交易披露

64. 关联交易披露

65. 关联交易披露

66. 关联交易披露

67. 关联交易披露

68. 关联交易披露

69. 关联交易披露

70. 关联交易披露

71. 关联交易披露

72. 关联交易披露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韩国 ORION OLED CO., LTD. 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韩国 ORION OLED CO., LTD. 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四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四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四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四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四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四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四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四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四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四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五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五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五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五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五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五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五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五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五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五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六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7,276,000 股
●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 月 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1 月 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实施并首次复牌。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锁定期承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振兴实业公司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并承诺在遵守前两项承诺的前提下，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凤竹纺织股份总数 1% 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分红承诺”：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振兴实业公司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振兴实业公司将在凤竹纺织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行有关程序提出公司的分红议案，保证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凤竹纺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截止目前，公司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户除分配、增扩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凤竹纺织各股东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数(股)	原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限售股数(股)	剩余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数(股)	剩余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	48,460,000	28.15%	17,000,000	31,460,000	18.15%
2	振兴实业公司	42,826,000	25.19%	17,000,000	25,826,000	15.19%
3	福建省泉州市光大工程有限公司	2,793,000	1.64%	2,793,000	0	0
4	福建晋江锦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	0.27%	465,500	0	0
5	三明市天地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65,500	0.27%	465,500	0	0
合计		95,000,000	55.87%	37,724,000	57,276,000	33.69%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股改形成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

该事项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38,821,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本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该事项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38,821,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公司董事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依据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处理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点、发行数量、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条款或赎回条款、是否设担保及担保方式、是否向原股东配售等事项；

2. 决定聘请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财务受托托管人；

3. 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4. 批准及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5.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6. 如监管机构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履行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事项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38,821,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付保障措施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以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降低或停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该事项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38,821,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程秉、李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9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绍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制造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等。注册资本为 220 亿欧元。现任代理理事(法定代表人)为方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